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620001
交易代码	62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8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3,893,659.6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具有稳健基础的中国优质企业,追求本基金资产的稳定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在不同的市场阶段,本基金将分别从宏观经济情景、各类资产收益风险预期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在股票与债券资产之间进行策略性资产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基金资产组合。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由采用自上向下的资产配置计划与自下向上的选股计划组成。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组合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本公司将充分考虑权益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灌辙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x50%+中证综合债指数x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一只稳健增长型的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及预期来看,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中等预期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有法	洪渊
	联系电话	021-68882815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jyvp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881801	95588
传真		021-68881875	010-66105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yvp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82,129,466.64	42,796,729.32	43,457,472.94
本期利润	57,752,704.81	82,300,020.31	20,061,335.0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319	0.2256	0.046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69%	29.83%	4.9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02	0.0352	-0.173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1,179,026.32	311,236,084.78	332,717,275.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202	1.0733	0.826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4.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22%	1.30%	7.66%	0.78%	8.56%	0.52%
过去六个月	-13.61%	2.01%	-8.19%	1.29%	-5.42%	0.72%
过去一年	13.69%	1.81%	5.72%	1.21%	7.97%	0.60%
过去三年	54.97%	1.32%	31.07%	0.88%	23.90%	0.44%
过去五年	18.33%	1.15%	22.75%	0.79%	-4.42%	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11%	1.15%	26.52%	0.79%	-2.41%	0.36%

注:①、②表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①本基金在2015年11月27日变更了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300"指数x50%+中信国债指数x50%"变更为"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x50%+中证综合债指数x50%";

①本基金自2010年10月1日起,已由保本型基金转型为混合型基金。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8月15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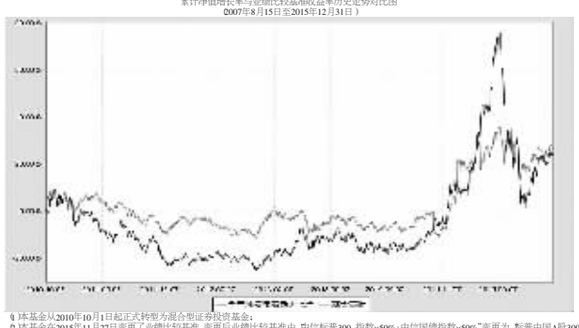

①本基金从2010年10月1日起正式转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②本基金在2015年11月27日变更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后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300"指数x50%+中信国债指数x50%"变更为"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x50%+中证综合债指数x50%";

③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40%-60%;债券为35%-55%;现金比例在5%以上;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市值占基金净值的比率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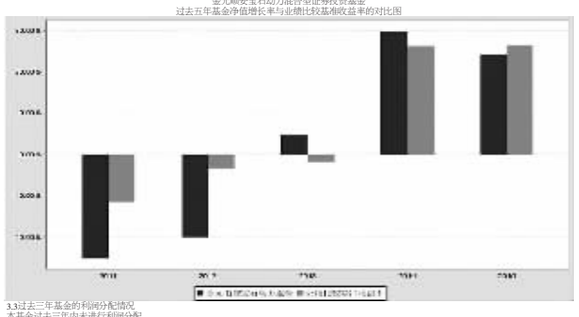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由金元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约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KBC"比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1.5亿人民币,其中金元证券持有51%的股份,KBC持有49%的股份。2012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KBC将其持有的49%股权转让给金元证券公司(以下简称"惠理香港"),公司更名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家港资人民币合资基金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金元证券持有51%股权,惠理香港持有49%股权。2012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人民币9.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24.500万元。

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共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晏斌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01-18	2015-11-02	12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前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上海惠理投资管理咨询公司基金经理等。2012年12月加入本公司任投资副总监,历任金元顺安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价值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12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侯斌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12-22	-	13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价值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士,前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高级行业研究员、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和金元顺安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等职位。13年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闵杭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10-16	-	21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技术经济专业本科毕业,前任国联证券、上海百世分公司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金融行生品总部投资总监、交易总监、交易部经理、交易部经理助理和研究部研究员。2015年4月加入本公司任投资总监,21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因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投资组合管理遵守投资纪律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开放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条例、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规定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通过科学完善的制度及流程、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的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股票备选库管理制度、债券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启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在报告期内,本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收益率进行分析,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不同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①相似风格业绩比较

①相似风格image9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证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交易进行了监控,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主要增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住宿餐饮、批发零售、农林牧渔和文化体育娱乐业等,主要减持金融业、房地产业和制造业等。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5.72%。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2016年中国经济的消费增速将下降到7%的较低水平,进出口低速增长,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难以改善,经济L型,从快速下滑进入缓慢探底阶段,面对经济下行和去库存的压力,需要继续维持宽松的货币政策,但是由于美国进入加息周期,人民币汇率压力较大,不宜采取大幅度的货币政策。

在经济下行、流动性吃紧、注册制缓慢推进的情况下,我们从为2016年股市缺少趋势性投资机会,而随着美国经济数据的反复,对汇率的预期和国内货币政策的认知也将会呈现反复,加上大宗商品价格的震荡,预计2016年股市将呈现宽幅震荡行情。

随着消费投资和经济转型,股市又将呈现结构市的特征。主要投资机会来自于以下几个方面:1.消费升级带来的新兴产业投资机会,比如高端装备制造行业、文化娱乐行业、教育主题、体育产业等新的投资机会。2.供给侧改革带来的机会,比如去产能必然挤压、兼并收购带来的并购机会、行业集中度提升之后带来的利润改善机会,以及去库存给房地产产业链带来的投资机会。3.大宗商品跌幅企稳带来的投资机会。如果金球继续释放流动性刺激经济,那么大宗商品有可能出现一些脉冲上涨机会,将会给有色、石化等行业带来投资机会。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 (略)的说明

4.7.1.1 估值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基金事务部、投资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部门总监组成,每个成员部可以指定一个临时或长期的授权人员。

估值工作小组职责:

① 制定估值制度并在必要时修改;

② 确保估值方法符合现行法规;

③ 确定证券估值的价格和方法;

④ 对异常情况做出决策。

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是估值工作小组的组长,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在基金事务部总监或者其他两个估值小组成员的建议下,可以提议召集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2/3或以上多数票通过。

4.7.1.2 基金事务部的职责分工

基金事务部在费日常证券类产估值,该部门和公司投资部相互独立。在按照本估值制度和相关法规估值后,基金事务部定期将证券估值表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至少每月一次。

基金事务部职责:

① 获得独立、完整的证券价格信息;

② 每日证券估值;

③ 检查价格波动并进行一般准确性评估;

④ 向交易员或基金经理核实价格异常波动,并在必要时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

⑤ 对每日证券价格信息和估值结果进行记录;

⑥ 对估值调整和人工估值进行记录;

⑦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送月度估值报告。

基金事务部总监认为必要,可以提议召开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4.7.1.3 投资部的职责分工

① 接受监察稽核部对所投资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讯;

② 对停牌证券、价格异常波动证券、退市证券提出估值建议;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事务部提供的估值报告;

④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任何他认为可能的估值偏差。

4.7.1.4 交易部的职责分工

① 对基金事务部的证券价格信息需求做出限时回应;

② 通知基金事务部关于证券停牌、价格突变性异常波动、退市等特定信息;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事务部提供的估值报告。

4.7.1.5监察稽核部的职责分工

① 监督证券的整个估值过程;

② 确保估值工作小组制定的估值政策得到遵守;

③ 确保公司的估值制度和方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④ 评价现行估值方法是否给当反应证券公允价值的风险;

⑤ 对于估值表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证券向投资部问讯;

⑥ 对于认为不合适或者不再合适的估值方法提交估值工作小组讨论。

4.7.2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在对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

2016年3月24日

§6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657709_B01号)。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该审计报告全文。

6.1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6.2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6.3审计意见

注册会计师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7.4.7.1	20,777,497.69	2,267,671.62
结算备付金		404,042.08	2,625,168.76
存出保证金		220,608.99	182,263.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27,587,403.48	256,585,034.14
其中:股票投资	7.4.7.2	62,472,745.98	138,651,729.2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4.7.2	65,114,657.50	117,933,304.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51,000,276.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91,859.01	-
应收利息	7.4.7.5	2,004,969.71	3,678,701.9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88.14	2,95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52,287,369.10	316,342,071.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831.74
应付赎回款		130,059.59	3,602,233.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1,134.80	409,286.93
应付托管费		31,855.81	68,214.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685,291.81	952,243.9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70,000.77	70,176.49
负债合计		1,108,342.78	5,105,987.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23,893,659.61	289,992,189.80
未分配利润	7.4.7.10	27,285,366.71	21,243,894.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179,026.32	311,236,084.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287,369.10	316,342,071.81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202元,基金份额总额123,893,659.61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7,119,177.56	91,485,900.98
1.利息收入		6,735,130.47	10,736,919.0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29,534.99	91,244.02
债券利息收入		6,113,120.96	9,783,539.6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92,474.52	862,135.3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4,751,631.40	41,243,610.1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81,238,788.20	41,755,686.9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904,792.78	-2,312,953.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
股利收益	7.4.7.17	608,050.42	1,800,876.3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4,376,761.83	39,503,290.9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9,177.52	2,080.83
减:二、费用		9,366,472.75	9,185,880.67
1.管理人报酬	7.4.10.2	3,229,294.74	4,699,398.54
2.托管费	7.4.10.2	538,215.79	783,233.0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20	4,571,155.35	2,186,056.22
5.利息支出		584,956.58	1,072,438.8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84,956.58	1,072,438.82
6.其他费用	7.4.7.21	442,850.29	444,754.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752,704.81	82,300,020.3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752,704.81	82,300,020.31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9,992,189.80	21,243,894.98	311,236,084.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7,752,704.81	57,752,704.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6,098,530.19	-51,711,233.08	-217,809,763.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772,081.02	1,437,018.75	5,209,099.77
2.基金赎回款	-169,870,611.21	-53,148,251.83	-223,018,863.04
四、本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3,893,659.61	27,285,366.71	151,179,026.3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2,440,719.87	-69,723,444.18	332,717,275.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2,300,020.31	82,300,020.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2,448,530.07	8,667,318.85	-103,781,211.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64,490.85	-325,312.39	3,039,178.46
2.基金赎回款	-115,813,020.92	8,992,631.24	-106,820,389.68
四、本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9,992,189.80	21,243,894.98	311,236,084.78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附码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张盛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符刃,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泽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金元顺安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金元顺安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0年8月16日保本期到期,由于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按照《金元顺安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该基金由保本混合型基金转型为非保本混合型基金,相应调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和费率等,同时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于2010年10月1日起始运作。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金元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股东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76号文核准,金元证券股东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3月15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变更公司名称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随后,报请中国证监会同意,将金元证券股东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金元惠理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于2012年5月21日公告。

2015年2月5日,经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于以书面表决的方式达成更名决议,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变更公司名称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3月10日进行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金元惠理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更名为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于2015年7月15日进行公告。

本基金主要投资具有稳健基础的中国优质企业,追求本基金资产的稳定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采用行业配置指导下的个股精选策略。2015年中信标准普尔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将此指数更名为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2015年11月27日起,将本基金业绩基准从中信标普300指数x5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x50%变更为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x50%+中证综合债指数x50%。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算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规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按照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分同。

①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

②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的同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渡或者将属于该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的另一方;

④入方:如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①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入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金额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出售股票于成交日确入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②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入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金额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③买证券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入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金额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④认股权证

由期间发行的认股权证可转换为股票,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可转换债券的发行价格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入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价款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②、③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⑤利息收入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①对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买回基金

买回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应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申购款项和赎回款项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基金净值(单位份额)的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分别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留计亏损)。

7.4.4.9 收入/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①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发生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或损失,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②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并根据实际利率与合同